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3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浙江世宝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浙江世宝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实地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关注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世宝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所涉及的事项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浙江世宝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